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9330.htm (一九八一年四月四 日)国务院同意公安部《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 》,现现转发给你们,望认真研究执行。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 ,加强对犯人、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工作,请你们认真督促 有关部门,将应交回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场所交给公安机 关。 今后, 对监狱、劳改、劳教场所的撤销、移交, 要事先 征求公安部同意。 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 关于收 回"文化大革命"中交出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场所问题, 自中共中央发出〔1980〕67号文件后,已有北京、内 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湖南、贵州和甘肃等九 个省、市、区的公安机关提出要求收回三十九个劳改、劳教 场所,至今有黑龙江、广西、贵州三省、区收回了九个单位 ,其余均尚未收回。有的是省委或省政府虽已批准,但有关 部门不同意;有的是由于资金、搬迁地点等问题没有解决而 收不回来:有的是没有及时讨论批准。总之,由于各种原因 , 进展不快。 鉴劳改单位是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和执行法律 的重要场所,而且兴办一个新的单位很不容易;目前在整顿 社会治安中,又要投入大批新的犯人和劳教人员,场所甚感 不足。为此,我们建设,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。人民政 府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,认真解决一下这个问题。一、对 于已报请要求收回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,请各地人民 政府统筹安排,尽快审批,督促有关单位迅速交回,以解决 新收犯人、劳教人员改造场所不足的困难。二、明确宣布现

有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,是长期固定的改造场所,任何部门不能以任何借口挤占;今后如需要撤销或移交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,均应报公安部审查提出意见。以上报告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